

# 耄耋老人历时四载终为《母亲》讨回公道

——著名画家刘宝平诉巴音额日乐侵害著作权案始末

本报通讯员●李树果

2020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9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内蒙古导演巴音额日乐侵害刘宝平著作权案就在其中,也是内蒙古2019年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之一。这是继在全国闹得沸沸扬扬的《琼瑶诉于正案》后又一引起编剧界、影视界极大轰动的侵权案件。

## 创作灵感

### 源于老驼信的寥寥几句话

1979年3月,北疆科尔沁草原乍暖还寒。可是,画家刘宝平先生却不失时机地来到科左后旗巴胡塔公社满太来小队画骆驼。一天,刘先生突然发现一处沙丘洼地有一棵饱经风霜的老榆树,附近正好有两只骆驼,便画起了眼前的景色。这时,陪伴他身边的老驼信说:“解放前,日本鬼子投降时,这里有一个蒙古族老太太,救了两个伤兵,可后来都死了。”尽管刘先生在专心作画,但老驼信的寥寥几句话,还是在他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烙印。

1983年,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邀请刘先生自编自画一本反映内蒙古体裁的连环画小人书。此时,他马上想起了蒙古族老太太救两个伤兵的事儿,便招手写连环画脚本。可写到一半时,他感到画一本连环画册难以展示母爱的伟大,也很难在社会产生震动。于是,决定以此事创作一部电影剧本。经一番素材收集和缜密构思,刘先生开始动笔了。不到一个月,他用导演提纲式的手法写完了《母亲》电影剧本的初稿。为把剧本写到极致,以拍摄放映后能在国内国际产生震撼,拿到大奖,他在后来的时间里,对剧本的主题创意、历史背景、故事主线、人物设置、人物关系、情节安排,以及每个动作、每句台词都绞尽脑汁地进行雕刻。先后写了5稿,终于在1993年6月完成剧本创作。

剧情梗概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的1945年深秋,苏联红军进入东北追缴残败的日本关东军。此时虽然日本已宣布投降,但部分日本关东军还负隅顽抗。一天,在内蒙古科尔沁草原南部沙漠地带,苏联红军小分队与日本关东军残余分子展开一场激战。停火后,居住附近的蒙古族妇女、50岁金花来到现场,发现横躺竖卧的尸体中还幸存两个伤兵,一个是苏联红军战士、17岁的彼德洛夫,另一个是日本关东军下士、17岁的小川一郎。善良的母亲金花便用骆驼将两个伤兵营救回家。经过种种的精心照料,使两个伤兵的伤势基本痊愈。由于主义与信仰的不同,激发了母爱调和不了的两个伤兵相互仇视与打斗的矛盾冲突,以致一天母亲金花骑着骆驼出去找食盐,小川一郎用削尖的木棍刺死彼德洛夫,然后他用另外早准备好的木棍剖腹自杀。本剧在歌颂母爱伟大的同时,呼唤世界和平,不要战争。

2002年11月13日,刘宝平先生将其历时11年创作的《母亲》电影剧本在北京市版权局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01-2002-A-245),并寄托着早日能够拍摄放映的美好愿望。

## 筹拍之时

### 方知《母亲》剧本已被他人抄袭

2004年初,内蒙古电影制片厂导演郁晓鹰来北京找到刘宝平先生,欲拍摄《母亲》影片。刘先生见郁导演拍摄信心十足,再加之是内蒙古老乡的缘故,就同意将《母亲》电影剧本交给他拍摄,并给了其复印件的《母亲》剧本。

郁导演回去后,便紧锣密鼓地办理各种申请拍摄手续。6月25日,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下了批文。批文中提出:“《母亲》影片在拍摄时,请把握好两个情节:一是不能简单地因表现战争扭曲人性,而抹杀正义与非正义的本质。对此,母亲不能善



本案在内蒙古财经大学礼堂公开开庭审理。

良到糊涂地步;二是应表现日军豺狼本性,日本士兵仇恨苏联战士是建立在侵略信条基础之上,母亲对二人应有所区别,且三人相处时间不宜过长。”

可是,在影片筹拍中因双方在选择女主角上各持己见而搁浅,而这一搁浅就长达10年之久,直到2014年8月郁晓鹰导演因突发心梗去世。

后来,也有多家电影制片厂及影业公司找到刘宝平先生。但均提出增加性戏的要求,甚至让母亲与两个伤兵产生感情并发生性关系。刘先生最讨厌那些“戏不够、色情凑”的低俗、媚俗、庸俗作品和表演了,对前来谈“性刺激”的人均严词拒绝。

2016年,一直搁浅的《母亲》电影拍摄却有了转机。大连市两度传媒影业公司总经理陈玉娇找到刘宝平先生,称将《母亲》电影剧本原原本本地搬上银幕。这让刘先生喜出望外,慨然同意。

当年9月,刘宝平先生授权大连市两度传媒影业公司将剧本《母亲》以《金花额吉》片名拍摄。可在申请办理备案拍摄手续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称:“《金花额吉》剧本内容与已有的影片《诺日吉玛》非常相似,对于简单重复的项目不予备案。”

至此,刘先生才得知《母亲》剧本已被他人抄袭。顿时,他犹如五雷轰一般被炸得晕头转向,不知所措。后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刘先生很快从网上搜到《诺日吉玛》电影文字简介和其电影宣传片、片段视频,以及《中国艺术报》《呼和浩特晚报》等媒体的有关报道。查清了于2014年摄制完成的《诺日吉玛》影片,编剧、导演为巴音额日乐,摄制出品单位为内蒙古阿儿含只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刘先生对比发现,《诺日吉玛》电影与自己独创《母亲》剧本的基本框架、人物设置、人物关系及大多故事情节基本相同,还在国内外国内外影展上获得多个奖项。

刘宝平先生在网上一视频还看到,在举办的24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暨第30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典礼上,获得《诺日吉玛》影片最佳女主角巴德玛(巴音额日乐的妻子),手捧获奖证书和奖杯兴奋地感言道:“我今天有幸站在中国电影节的最高领奖台,因为《诺日吉玛》片子,它给了我这个机会。”此时的刘先生眼在看,心却在滴血……

## 启动诉讼

### 满怀信心的他却获败诉判决

一向为人友善的刘宝平先生终于发怒了,奋笔书写一纸诉状将巴音额日乐、内蒙

古阿儿含只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儿含只公司)告上法庭。2017年6月16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市中院)立案受理了这起侵害著作权的案子。

呼市中院第一次开庭时,原告刘宝平向法院提交了《母亲》剧本(手写稿)、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证、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立项批文,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母亲》剧本内容与已有的影片《诺日吉玛》非常相似意见等证据。被告巴音额日乐、阿儿含只公司提交了登载于2014年第2期《草原》杂志的《诺日吉玛》电影文学剧本及刻录《诺日吉玛》电影视频光盘等证据。

2017年10月17日,原告刘宝平向呼市中院提出鉴定申请,请求其委托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版权鉴定委员会)对《母亲》剧本与《诺日吉玛》电影剧本、《诺日吉玛》电影进行异性对比鉴定。2018年6月11日,中国版权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报告:1、《母亲》剧本与《诺日吉玛》电影剧本、《诺日吉玛》电影的蒙古族妇女救护日本和苏联伤兵、日本和苏联伤兵之间的活动两个线索即基本框架相同。2、《母亲》剧本与《诺日吉玛》电影剧本、《诺日吉玛》电影有3个人物关系相同。3、《母亲》剧本与《诺日吉玛》电影剧本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有24处,《母亲》剧本与《诺日吉玛》电影存在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有25处。有了这一鉴定结论,刘宝平先生对本案的胜诉更加充满了信心。

在本案审理中,刘宝平先生《母亲》剧本是否享有著作权,这是首先要搞清的问题,如果原告不享有著作权,那么这场官司就没有打下去的必要。一审法院认为,刘宝平将其创作的电影剧本《母亲》在北京市版权局进行了作品登记,并且提交了剧本的手写底稿,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尽管该剧本未发表,可以认定刘宝平享有《母亲》剧本的著作权,依法应受保护。

巴音额日乐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是本案争议的焦点,也是最为关键的,因此双方都各持己见地进行了激烈辩论。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1、原告刘宝平认为被告巴音额日乐与内蒙古电影制片厂郁晓鹰导演存在合作关系,其在2004年—2006年曾担任郁晓鹰导演作品中的主人公,但是原告未证明郁晓鹰导演将剧本交由被告,故原告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巴音额日乐曾接触过其《母亲》剧本;2、据中国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母亲》与《诺日吉玛》剧

本的线索中,均包括救伤兵、两伤兵之间的活动两个线索,但《诺日吉玛》还包括诺日吉玛与抗盖的爱情线索。就人物关系而言,《母亲》与《诺日吉玛》剧本有3个人物关系相同,分别是蒙古妇女、苏联伤兵、日本伤兵。就情节而言,《母亲》剧本与《诺日吉玛》剧本存在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有24处。如果这些内容来自历史真实记载或事实,构成史实的元素,是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根据被告巴音额日乐的抗辩,其创作的《诺日吉玛》的灵感来自于俄罗斯电影《布谷鸟》,其作为一名专业的电影导演,是有可能通过借鉴构思出来。另外,原告声称其《母亲》剧本是根据真实故事创作的,真实故事属于公有领域,不应该被原告所垄断。尽管鉴定报告中归纳了24处存在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但这些情节中的绝大部分属于必要场景、有限表达或公有领域,不属于原告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且就相似的表达而言,也不属于原告主张权利作品的核心内容。认定被告的抗辩理由成立,予以采纳;3、各方当事人对于《诺日吉玛》电影是由巴音额日乐担任编剧和导演,且是在《诺日吉玛》剧本基础上拍摄而成没有异议。如前所述,《母亲》剧本与《诺日吉玛》电影不构成实质相似,阿儿含只公司不构成侵权。

2018年8月21日,呼市中院作出驳回原告刘宝平诉讼请求的民事判决。对此,原告刘宝平不服:

“我是从老驼信的几句话而诱发创作灵感的,整个《母亲》剧本是我独创的,再说老驼信的讲述也没形成完整的历史记载,也没有在民间广泛流传,更没有形成史实元素,为啥不受保护啊?”

“中国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的存在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那几乎都是我独创性的情节表达,怎么成了绝大部分属于必要场景、有限表达或公有领域?”

“《诺日吉玛》剧本与《母亲》剧本已经构成了实质性相似,怎么就视而不见呢?”

刘宝平先生越想越不通……

## 诉至高院

### 终为《母亲》剧本讨回公道

2019年2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受理了一审原告刘宝平上诉的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在二审中,刘宝平又向二审法庭提交了4个证据:1、中国版权鉴定委员会补充鉴定意见书,证明相同相似的情节占《诺日吉玛》剧本及电影的58.31%;2、两份证人证言,证明2005年、2006年郁晓鹰导演在筹拍《母亲》期间的《我从草原来》《温柔的草原》剧中巴音额日乐担任男主角,巴音额日乐有合理的机会与《母亲》剧本“接触”;3、百度百科巴音额日乐个人简介,证明巴音额日乐是郁晓鹰导演2005年和2006年拍摄的两部影视剧的男主角;4、电影制片厂关于同意筹建故事片《母亲》摄制组的通知,证明巴根、王欣是《母亲》剧的策划。

在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4月26日这天,内蒙古高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把此案作为一次开展“庭审进校园”活动,将知识产权审判庭设在内蒙古财经大学礼堂。该大学法学院师生200余人观摩了庭审。本次庭审由新浪网进行网络直播,共有4.6万余名网友同步在线观看。同时,内蒙古电视台法制专线等新闻媒体全程参与并对法官及旁听学生进行现场采访。

(下转4版)